

TAI PING CARPE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報告書

Tai Ping Carpe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書及簡明綜合賬目。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業績、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全部均屬未經審核並以簡明賬目編製，該等報表連同選定說明附註載於本報告書第8至第20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增加13.1%，達港幣243,00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港幣214,800,000元。本集團期內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為港幣9,800,000元，而二零零二年同期則為港幣5,500,000元，有關數額已因採納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所得稅」而予以重列。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業績已計及政府收回香港元朗一幅地皮所產生之額外賠償收益港幣1,800,000元。

地氈業務

於二零零三年上半年，本集團地氈製造及貿易之營業額增長23.1%至港幣182,800,000元。

美國

就美國銷售額而言，太平地氈(美國)有限公司(「太平美國」)之主要市場由港幣46,000,000港元略降至港幣45,600,000元，佔本集團地氈銷售額25.0%。在經濟低迷及伊拉克戰事之拖累下，美國酒店業市場之消費態度變得審慎，而且太平美國持續面對其競爭對手之價格壓力。為抵銷酒店業市場銷售放緩所帶來之不利影響，太平美國致力將銷售業務拓展至其他市場，且取得不俗成績，此點足見於該公司獲得Washington D.C. Rapid Transit Authority之主要合約，及受一所高檔次設計師品牌地氈零售商委託為其代工生產商。

歐洲

本集團旗下德國辦事處太平地氈(德國)有限公司(「太平德國」)之銷售額上升17.1%至港幣7,300,000元，此增長全賴歐羅於期內升值，相對巴黎辦事處太平地氈(歐洲)有限公司(「太平歐洲」)亦錄得理想之銷售增長。太平歐洲已自一九九八年起重組業務，藉增加銷售及技術支援員工，並調配資源以服務高檔次客戶及合約承包市場，其中包括私人遊艇和飛機市場，因而推動公司銷售額上升114.7%，達港幣9,900,000元。然而，縱使太平歐洲於二零零二年翻新陳列室，惟該陳列室銷售額仍然令人失望。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香港及中國

香港市場持續艱困。三月爆發之非典型肺炎對本集團之業務構成影響，疫症令香港多個酒店項目遭擱置。期內，香港之銷售額下降23.2%至港幣10,600,000元，然而，有賴銷售員工努力不懈，憑藉太平品牌一貫之上乘品質，本集團因而榮獲香港國際機場授予一份地氈更換合約。

中國銷售額於年初展現良好勢頭，儘管同樣受到爆發非典型肺炎所影響，中國銷售額仍由去年之港幣3,400,000元上升至港幣4,700,000元。在價格競爭熾熱下，中國市場仍然充滿重重挑戰。本集團已檢討本身於中國之定位，並已於本年六月結束表現未如理想之上海陳列室。

泰國

本集團於泰國之廠房國際地氈(泰國)有限公司(「國際泰國」)受惠於本土物業市場之強勁復甦、汽車業之穩定增長及新推出之國際泰國地氈產品。雖然爆發非典型肺炎致令多個酒店項目暫時押後，惟本土銷售額仍增長20.9%至港幣64,000,000元。

在眾多市場均充斥劇烈競爭下，地氈業務之整體毛利率下降至40.0%，而去年同期則為42.4%。然而，地氈營業額之上升帶動地氈業務之毛利攀升16.1%至港幣73,000,000元。隨着本集團奉行既定之策略，強化本集團以客為本、以市場推廣及銷售為帶動之組織架構，集團不斷增聘人手並投資於市場推廣資源。於計及此等額外成本後，地氈業務之分部業績由港幣8,700,000元增加至港幣10,600,000元。

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威海華寶地氈有限公司、威海博美地氈有限公司及威海山花地氈材料有限公司(「威海」)持續錄得理想之銷售額及溢利增長。在中國之競爭激烈下，毛利率雖然下降，惟該等公司之合併銷售額從港幣110,200,000港元上升至港幣138,900,000元。本集團分佔威海之除稅前溢利為港幣6,2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24.8%。

菲律賓地氈廠有限公司(「菲律賓地氈廠」)因伊拉克之戰事而大受影響。菲律賓地氈廠對中東及美國之出口量大幅減少，對其溢利構成不利影響。本集團分佔其除稅前溢利為港幣200,000元，而於二零零二年則分佔港幣1,000,000元。

其他業務

本集團於中國之南海、泰國之國際泰國及美國喬治亞州培美線染有限公司(「培美線染」)擁有毛紗製造及漂染業務。期內，銷售額及分部溢利分別下跌42.5%及27.3%至港幣29,500,000元及港幣6,000,000元。業績有所下降，原因為南海之毛紗銷售額基於年初調高毛紗價格而下跌，以及培美線染之主要客戶將彼等對委託漂染服務之需求由線紗漂染轉為段染。因此，由於產能不足，培美線染得推卻部分段染業務，而本身之線紗漂染設施則使用率過低，導致生產欠缺效益，且整體分部溢利減少。

期內，室內陳列品業務錄得銷售額港幣27,30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港幣11,700,000元。錄得顯著增長，原因為一家於二零零二年中新成立之公司Options Home Furnishings Ltd. (「Options」) 設立租賃傢俬業務，以配合Banyan Tree Limited (「BYT」) 之零售傢俬業務。鑑於零售市道持續疲弱，加上爆發非典型肺炎，BYT已將二零零三年之年度大減價推前至五月，因此其銷售額保持於與去年同期相若，但毛利率則略受影響，儘管租賃傢俬業務尚未達到最初預期之理想成績，惟Options已於年內取得良好開始。向發展商示範單位及服務式公寓租賃傢俬之業務帶來重大業績貢獻。有關業務之合併業績為港幣1,10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少量虧損。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以固定資產及在建工程之形式，於資本開支投資港幣16,000,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31,200,000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固定資產及在建工程之總賬面淨值為港幣353,600,000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53,900,000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泰國、新加坡、中國、美國、德國及法國聘用約2,900名僱員(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00名)。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僱用及薪酬政策並無出現重大轉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各地銀行信貸提供業務營運資金；本集團之融資及現金管理活動乃於集團總部層面進行協調。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情況持續穩健，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銀行結存達港幣111,200,000元，超出於同日之所有未償還銀行貸款及透支合共港幣79,000,000元(佔股東資金12.3%)，因此並無計算資本負債比率。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具備充裕之財政資源以提供資金予營運及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債務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包括銀行透支)	79,012	84,972
須於一年後但兩年內償還	-	3,636
總計	<u>79,012</u>	<u>88,608</u>

借款總額因期內償還銀行貸款而減少10.8%。

借款之貨幣單位如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 (包括透支) 港幣千元	已抵押資產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借款 (包括透支) 港幣千元	已抵押資產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泰銖				
— 有抵押	40,697	39,205	55,122	39,234
— 無抵押	18,700	—	19,361	—
美元				
— 無抵押	16,633	—	11,538	—
歐羅				
— 無抵押	2,394	—	2,587	—
英鎊				
— 無抵押	344	—	—	—
港幣				
— 無抵押	244	—	—	—
	<u>79,012</u>	<u>39,205</u>	<u>88,608</u>	<u>39,234</u>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17.1%借款乃按浮動利率計息，而82.9%則按固定利率計息。

外匯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於中國、泰國、新加坡、美國及歐洲擁有海外業務。集團之歐洲及新加坡業務相對於集團業績而言並不重大，而且中國人民幣頗為穩定。因此，海外業務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主要與本集團旗下國際泰國之業務有關。然而，此等匯兌差額之影響卻因國際泰國借入當地貨幣泰銖之借貸而進一步減低。本集團於該等海外業務之投資以永久股本權益處理，因此，換算該等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產生之匯兌差額對現金流量並無構成影響，而該等匯兌差額已在儲備中處理。

本集團之出口銷售大部分以美元為單位，小部份則以歐羅為單位。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之匯兌風險，並認為毋須就此進行任何對沖。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不包括訴訟)合共為港幣6,200,000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000,000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或然負債詳情，已於賬項附註第15項內作全面披露。

展望

於過往數年，本集團洞悉到集團經營業務之市場充滿日益加劇之競爭。經過審慎考慮後，董事及本人決定本公司必須走出過往以工廠為本之方向，並轉而經營以客戶為本之業務，務求為股東提高及締造價值，並為顧客、股東、員工及社會創造長線前景。為達成此目標，集團必須對本身之業務經營方式作出一些根本性之改變。於本年度下半年，集團已與前任常務董事達成協議，據此讓彼離任常務董事一職，惟留任董事會內之非執行董事職務，集團亦正物色一名具備豐富品牌及銷售經驗之國際行政總裁。

集團亦正整合管理架構，本人對集團上下對作出必要改動深表熱衷及認同感到鼓舞。此等變動難免引致開支，而此等開支將反映於本年度之業績。

業務持續循正軌發展，且集團之訂單數目亦保持理想。

買賣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期內並無贖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亦概無於期內買賣任何本公司股份。

董事於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五二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向本公司申報，各董事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及認股權之權益列載如下：

(a)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姓名	持有普通股數目(長倉)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百分比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李德信	3,231,263	—	1.556%
葉元章	5,036,230	—	2.426%
葉文俊	1,237,500	—	0.596%
貝思賢	203,947	—	0.098%
榮智權	30,000	—	0.014%
梁國權	—	2,000,000*	0.963%
白雅麗	458,000	—	0.221%
唐子樑	296,743	—	0.143%
應侯榮	—	11,232,401#	5.410%
梁國輝	—	2,000,000*	0.963%
(梁國權之替任董事)			

* 梁國輝先生持有之權益與梁國權先生持有之權益為相同股份。此等股份由一間由梁國權先生及梁國輝先生控制之公司所持有。

該等股份由應侯榮先生擁有超過三分之一具投票權股份之一間公司所持有。

(b) 認股權

姓名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及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之認股權		行使價 (港幣元)	授予日期	開始可予 行使之日期	可予 行使直至
葉文俊	352,500	1.17	15/9/1999	15/9/2000	14/9/2003	
	352,500	1.67	15/9/1999	15/9/2001	14/9/2004	
白雅麗	253,500	1.17	15/9/1999	15/9/2000	14/9/2003	
	253,500	1.67	15/9/1999	15/9/2001	14/9/2004	

現有之認股權乃根據一項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由本公司股東採納及通過之僱員認股權計劃(「一九九七年認股權計劃」)授出。

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採納新認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認股權計劃」)及終止一九九七年認股權計劃。

雖然在一九九七年認股權計劃終止後，所有本公司不能根據該計劃再授予任何認股權，惟一九九七年認股權計劃之所有其他條文將繼續有效，以規管先前根據該計劃所授出之所有認股權之行使。

每份認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上述預先釐定之認購價認購本公司一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自二零零二年認股權計劃採納以來，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認股權。

(c) 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之權益

姓名	持有本公司相聯法團普通股數目			佔該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法團權益	
中國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1美元股份 葉元章	420	400	1,380*	22.000%

* 該等股份由葉元章先生及其家屬擁有超過三分之一具投票權股份之一間公司所持有。

主要股東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三六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披露之董事權益外，本公司獲通知以下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百分之五或以上之權益。

公司名稱	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 港幣0.10元普通股數目 (長倉)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	107,048,649*	51.560%
Hesko Limited	107,048,649*	51.560%
Esko Limited	107,048,649*	51.560%
Holmium Holding Corporation	103,594,495*	49.896%
iVentures I, L. P.	11,232,401**	5.410%

* 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 於 Esko Limited 及 Hesko Limited 擁有權益。上述107,048,649 股股份中，103,594,495 股由Holmium Holding Corporation 擁有，其餘股份由Esko Limited 及 Hesko Limited 擁有之其他公司持有。Esko Limited 及Hesko Limited 合共全資擁有Holmium Holding Corporation。

** 應侯榮先生(本公司董事)為iVentures I, L. P.之一般合夥人之唯一股東，並被視作於iVentures I, L. P.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本公司獲告知，「一般合夥人」一詞一般指須對一家有限合夥公司之一切債務及承擔負上責任並有權約束一家有限合夥公司之實體)。

遵守上市規則之最佳應用守則

期間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及須按照本公司細則第100及109(A)條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及責任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行之建議指引而運作，該等指引分別為一九九七年發出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及於二零零二年發出並取代前者之「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

審核委員會就集團核數事宜，為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之間提供重要聯繫。委員會亦就外部核數、內部監控之效能，以及風險評估作檢討。委員會成員包括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利子厚先生及沈墨揚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應侯榮先生)以及一位替任董事(梁國輝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方法，並與董事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賬目。